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卓越貢獻獎章評選暨頒授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為表彰對環境分析學術或 實務成果具有特殊貢獻人士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每年設置金質卓越貢獻獎章。本獎章設學術研究、分析實務等 二種,每年各頒授一座,頒贈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:
 - 1. 對環境分析學術具有特殊成就或發展者。
 - 2. 主持環境分析實務成果或環境分析行政、法規之推行,對國家社會 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卓越貢獻獎章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並附證書。
- 第四條 本學會於每年會員大會前通知(發函)團體會員、正會員推薦獎章候 選人。
- 第五條 經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正會員三人以上,得向本學會推薦獎章候選人, 前述會員每位每年推薦卓越貢獻獎章候選人以一位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獎章推薦書一份(如附件)應由推薦人聯署簽名蓋章,推薦書應詳列學歷、經歷或事蹟並附充分相關資料,於期限內一併密封郵政掛號寄送本學會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收(地址與本學會秘書處相同)。
- 第七條 審議工作由「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卓越貢獻獎章評選小組」辦理, 小組成員包括理事長及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委員。小組設召集人一 名,由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。
- 第八條 獎章委員會召開審議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。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 為法定人數,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,得票數最高且達 (含)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人。
- 第九條 獎章委員會應於每年會員大會前將卓越貢獻獎章當選人提報理事會 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卓越貢獻獎章候選人推薦書

由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正會員3人(含)以上推薦,評選及頒授辦法請上學會網頁 www.ceas.org.tw 下載

候選人		出	生				會	員證		
姓名		年月	日				編	號		
服務單位					職稱					
聯絡電話			E-n	nail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學歷:										
經歷:										
T.I. T. Sh. trat William (1) buy a b										
重大貢獻事蹟說明:(本欄如不敷使用時,可用另紙書寫)										
小世四八寸	<u>-</u>									
推馬単位意	意見:(請詳列推薦理由)									
檢附相關意	資料共 件									
推薦單位										
負責人					推薦日	期	全	F	月	日
推薦會員(3人) 簽 名 蓋 章										
-		_								